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(106 學年度以前適用)

本校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必修學分：共計 20 學分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修習時數如下：

科目名稱		學期學分	學年學分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必修科目	和聲學 I Harmony I		~	4	4	
	曲式學 Musical Form		~	4	4	
	西洋音樂史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		~	4	4	
	台灣音樂史－傳統篇/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	~		4	4	
	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	~		4	4	
	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				20	20

選修學分：由下列科目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修習時數如下：

科目名稱		學期學分	學年學分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選修科目	個別課 Individual Lesson	~		3	1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 1. 「個別課」申請以本學系開設之主修樂器項目任選一項應試（考試曲目：同最新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考試曲目範圍），於術科期末考試期間進行面試，通過者始可修習，最多可選修 2 學期。 2. 修習範圍：以一年級主修內容為主。 3. 修習個別課需繳交個別指導費及器材使用費。
	合唱 Chorus	~		2	4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
	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	~		2	5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
	擊樂合奏 Percussion Ensemble	~		1	2	最多可修習至 2 學分
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	~	2	4	
	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	~		2	3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
	對位法 Counterpoint		~	4	4	
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	~		2	2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(106 學年度以前適用)

本校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科目名稱		學期 學分	學年 學分	學分 數	時數	備 註	
選 修 科 目	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		~	2	4		
	現代音樂 Modern Music		~	4	4		
	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	~		2	2		
	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	~		2	2		
	管樂作品研究 Wind Literature	~		2	2		
	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Literature		~	4	4		
	鋼琴作品研究 Keyboard Literature		~	4	4		
	歌劇 Opera		~	4	4		
	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		~	4	4		
	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 Conducting		~	4	4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音樂學系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- 二、申請音樂學系輔系者，若原修讀學系已修習及格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提出申請，將由本學系決定得否以修習其他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該科應修學分。惟已採計為原修讀學系之畢業學分，不得重複採計為修習本學系輔系學分。